石林县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1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	石林县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对《气象法》予以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于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根据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其他问责依据。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石林县新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7480，地址：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石林县气象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0，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森林公安背后。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1）67897081；通讯地址：石林县纪检监察局，邮政编码：652200。

救济途径	备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